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文件

科武病党字〔2017〕17号

---

##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职工 代表大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武汉病毒所党委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研究所实现所务公开、依靠职工办好研究所的重要途径。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职代会由武汉病毒所在职职工代表组成。

**第五条** 职代会每届任期5年，与所党委任期同步。

**第六条** 职代会设立常设主席团，一般由5至15人组成，其中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上届常设主席团提名，经所党委会研究同意，由每届职代会第一次大会选举产生。常设主席团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科研人员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常设主席团成员出现空缺，由常设主席团召开全体会议予以补选。

**第七条** 所工会委员会承担职代会常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负责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设工会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为常设主席团日常办事机构。常设主席团成员同时为所工会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根据需要，职代会可设立资格审查、提案、福利保障、制度建设等工作小组，完成职代会或常设主席团交办的工作。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九条** 职工代表按照科研、支撑、管理系统为单元，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小组组长由本单元的职工代表推选产生。职工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由常设主席团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基本条件：

- （一）武汉病毒所在职职工；
- （二）拥护党的领导，关心支持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的；
- （三）热心公益事业，联系群众，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议事能力；
- （四）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人数一般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10-30%**，最低不少于 **30** 人。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科研人员一般占职工代表人数的 **70%**，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50%**。青年职工、女职工和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在职工代表中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调离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原选举单元进行调整后，报常设主席团审批。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在职代会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向职代会提交提案；

(三) 监督检查职代会决议和提案的办理情况;

(四) 参加职代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 学习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院、所规章制度, 作好本职工作;

(二) 维护研究所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了解并反映职工建议和诉求;

(三) 执行职代会决议, 作好职代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六条** 职代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职代会上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四章 主要职权**

#### **第十七条 职代会的主要职权:**

(一) 审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研究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 听取所长年度工作报告和资产财务工作报告;

(二) 审议涉及职工权益和福利的重大事项;

(三) 会同有关部门, 民主评议、监督研究所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 提出奖惩建议;

(四) 征集、整理提案, 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监督检查提案落实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研究所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职代会每年应召开年度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的职

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不能召开年度会议时，须由常设主席团提出申请，经所党委同意，并报武汉分院工会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常设主席团或所长提议、所党委研究同意，可召开职代会。

**第二十条** 职代会进行选举和做出决议时，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职代会换届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职代会常设主席团提名，经所党委同意后，在职代会预备会讨论通过。主席团成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科研人员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职工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公示，职工代表名单须在预备会上通过，在正式大会上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设主席团负责组织提案征集整理工作，并负责对提案处理情况跟踪监督，也可以委托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第二十四条** 职代会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通过听取述职报告、无记名测评等方式进行评议。评议意见上报所党委。

**第二十五条** 常设主席团应定期公布工作情况，接受全体职工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应按时参加职代会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时，须向常设主席团请假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院有关规

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有关规定执行。武汉病毒所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所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